



第四项议程

完善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标准的活动：标准及其相关政策和程序实施的未来战略导向概要

导 言

1. 在第 292 届会议（2005 年 3 月）期间，理事会审议了一份介绍自 1994 年以来标准相关活动的主要进展和成果的文件，旨在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确定该领域需采取的新行动及其性质。本文件在结尾处提出了一些待定问题，主要是：目前应采取哪些战略来有效地促进、批准和实施新修订的约 70 个公约和 70 个建议书；应进一步采取哪些行动促使 1997 年章程修正案生效；在批准数量增加，尤其是基本公约的批准数量增加的情况下，如何继续使监督体制更具有修正案效性。如何继续提高报告机制的效力；就大会未来的议程采取哪些战略；应设定何种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战略；如须特别促进某些公约，如何协调一致和有效地进行；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目前可考虑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¹
2. 根据讨论，理事会要求劳工局为本届会议准备一份有关改善标准活动的可能性的新文件，其中包括标准及其相关政策和程序实施的未来战略导向概要。此外，它还要求局长，作为优先重点，发起一场促进批准或接受 1997 年国际劳工组织修订章程文书。鉴于 3 月份提交的文件所载信息的重要性，考虑将本文件于 11 月份再次散发。²
3. 讨论中就第一段所列各种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为制定一项清晰的、连贯的未来战略，曾要求劳工局提供有关现行战略的情况，特别是技术合作和促进活动方面的情况。一些在本两年期开展的活动的实例反映在附件中，这些活动是在不同的战略目标框架中得以实施的。

¹ 见 GB.292/LILS/7, 第 40 段。

² 见文件 GB.292/LILS/7 和 GB.292/10 (Rev.), 第 7 节。

2005 年 3 月以来采取的行动

4. 自 2005 年 3 月以来，劳工局一直在开展一场批准或接受 1997 年《国际劳工组织文书修订章程》的运动。有关信函很快将散发到各成员国。为有助于对章程修订的目的和目标的明确理解，随函还附有一份文件，其中包括经常问及的问题及其答复。这活动的成功开展将保证新修订的公约生效，撤销已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已经废除的、过时的并符合《章程修订》中所规定的条件的公约。关于标准实施委员会，劳工局今年采取了一项更具多样性的途径处理未能履行报告和其他义务的情况。具体的后续信函已由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发往未履行报告和其他与标准相关义务的成员国。他们要求成员国找出困难所在，并鼓励其审议用以克服困难的援助技术方案。也应注意到，在 19 个案例中，大会委员会的建议提到了劳工局的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
5. 有关交流方面，标准司 8 月份出版了：游戏规则，国际劳工标准简介，这是一本针对非专业读者的通俗实用的小册子。此外还启用一个新的有关标准的网站。标准司与工人活动局合编的另一本书，《雇主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制》即将出版。该司还编制了一个光盘，内容包括 2005 年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国别指数、公约和主题，以及悬而未决的评议和 2004 年国际劳工大会上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报告。该司还准备了一份《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程序手册》修订稿，预定于 2006 年初出版。最后，都灵中心也在准备《国际劳工标准指南》的修订稿，此外还有一张用于标准互动培训的 D V D 光盘。

标准的可能梦想和战略：向前推进

6. 一体化的、综合性国际劳工标准战略将赋予国际劳工标准以新的内涵和动力。将之作为取得社会进步，进而实现发展的手段。全球化的社会影响世界委员会的报告³重申，把国际社会接受国际劳工标准作为改善全世界雇用与劳工条件的一个手段。这种承认对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就加强标准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的联系而采取具体行动给予了支持。
7. 国际劳工标准特别有利于法制、良政机制、劳动力市场良性运作、生产性就业、性别平等和有效的社会对话。它们同时也有利于发展。然而，它们能有所作为的程度则取决于其在处理国家一级取得进步中的障碍和机遇方面的连贯性、相关性和影响。这将需要在国际一级更好地协调促进标准与其他经济和社会发展优先领域之间的关系。
8. 凡针对有关标准及其相关政策和程序实施的战略导向的讨论，必须以加强国际劳工组织标准和监督机制为基本目标。标准是国际劳工组织的生命线和基石。它们为评估社会进步和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履行情况提供了权威性的准则。根据以上所述，正在拟定一项具有四个互为联系的组成部分的战略。第一部份将针对更好地促

³ 《公平的全球化》：为所有人创造机会，2004 年。

进和实施一系列时新的国际劳工标准。第二份将针对加强监督机制。第三部分则 针对使国际劳工标准更具可见度的重要性。第四部分是技术援助、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从全面的标准制订走向实施方面更平衡的进展

9. 该战略第一部分的重点是强调有必要在总数为 185 个公约、5 个议定书及 195 个建议书中更好地实施 73 个时新国际劳工组织公约、5 个议定书及 76 个时新国际劳工组织建议书。其重点是力图在 2019 年庆祝国际劳工组织百年华诞之际，在国际劳工标准实施方面取得有意义的、更平衡的进展。工作的重点将放在促进国际劳工组织标准的批准以及更有效实施和履行上，乃至其更大的影响上，即使所关注的公约尚未批准。促进基本公约批准的运动开展得如此富有成果，以致目前国际劳工组织创下了这些公约批准的新纪录。⁴ 为实现所有这些公约的普遍批准正在进行批准运动。但目前的重点显然需要转向协助这些国家完善履行此类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也就是说，有必要确保新修订的非基本公约，即技术型公约的批准和实施活动更平衡地展开，从优先重点公约⁵ 到其他那些诸如有关职业安全和卫生的公约。
10. 该战略用以确保促进具有重要意义的国际劳工标准的要素之一，是在各成员国促进对标准真正影响的认识，其中包括发展现实。其目的是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更深入的实施，力图使该影响力获得质与量的提升，使所有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标准获得批准的范围尽可能地广泛，而非仅限于基本公约。为确保实现这一目标，标准必须更具连贯性和有效性，包括与发展目标相一致。
11. 实现这一目标的基本途径是技术合作，以及在标准制订活动中提供建议，主要旨在对现有标准的可接受性的更新和强化方面。该战略应该寻求通过落实第 85 届、87 届和 89 届⁶ 国际劳工大会的某些建议，改善与标准相关的活动，并可从作为 1998 年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之根本的许多促进意见中获得启迪。
12. 为加强劳工局在该领域的能力，劳工局有必要具备范围广泛的工具，包括有关劳工标准的经济影响的实践依据。虽然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关注必须是一如既往地捍卫国际劳工标准，然而那些标准能否被接受和生效也取决于标准对包括就业在内的经

⁴国际劳工组织 178 个成员国中有 144 个成员国已经批准了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154 个成员国批准了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168 个成员国批准了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65 个成员国批准了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141 个成员国批准了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56 个成员国批准了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162 个成员国批准了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163 个成员国批准了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⁵优先重点公约有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

⁶国际劳工局，《局长的报告》：《国际劳工组织、标准制订与全球化》，第 85 届国际劳工大会，日内瓦，1997 年；《体面劳动》，第 87 届国际劳工大会，日内瓦，1999 年；《减少体面劳动的缺陷—全球性的挑战》，第 89 届国际劳工大会，日内瓦，2001 年。

济和社会发展的潜在贡献。这是劳工局在下一个两年期从事研究的主要领域。不妨利用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根据各自的不同国情所进行的类似研究。把国际劳工标准纳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计划和行动，这一点至关重要。鉴于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将成为 2006-07 两年期国际劳工组织计划和预算的重要工具，有必要把体面劳动国别计划也包括在内。

13. 关于标准政策，有必要考虑如何贯彻国际劳工大会有关综合性办法、海事文书的讨论结果，以及 1995-2002 年的审议进程结论（“卡蒂埃工作小组”）。⁷就未来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政策达成新的共识，也迫在眉睫。在此背景下，考虑为可增加现有标准实体价值的新标准打基础，适当考虑提出的发展要求以及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就这一重要问题的进一步磋商有必要安排在 2006 年 11 月的理事会前进行。

现代化的、综合性和连贯性的监督机制

14. 在联合国系统中，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制最为先进。它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协助各国取得了重大的社会进步。在正常监督程序方面——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第 22 条提交报告有关，截至 2005 年 8 月 6 日，批准总数为 7,335 个，较之 1990 年的 5,330 个，15 年间增长了 38%。这对成员国以及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CEACR）都是一个重大的挑战。2003 年起实行了新的报告安排，预计 2008 年将对之进行审议。有鉴于此，劳工局认为，现已具备对目前机制的职能进行一些初步评估的可能性。提出的若干建议涉及：有必要进一步简化报告体系，在查明严重违反标准的情况与为批准和履行创造工具之间保持平衡；以及考虑在其他国际条约框架内进行实施的解决办法。⁸
15.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是以《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3 条第 1 款为基础的。近来，有关其职能存在一些评议。似乎有必要继续就如何加强这一重要机构的职能进行磋商。劳工局建议就该问题进行磋商，从而至少可以找出一些希望做出的改进，如有可能，从下届国际劳工大会开始实施。

⁷这些结论包括对 22 个公约进行修改的决定。这些决定经过多方考虑。海事部门在对 68 个文书进行整合的前题下正在对 10 个海事公约进行修订。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OSH）问题，2003 年通过的全球战略为 4 个公约和 6 个建议书的修订指明了方向和优先重点。有关危险物质的文书，2007 年 2 月将召开的三方化学品专家会议将为该领域进一步指明方向。另外有关机械防护的文书，为制定一份业务守则，作为第一步正在收集、整理数据。在渔业部门，对 3 个公约进行修订的公约和建议书的修订工作正在进行，并将最终于 2007 年提交劳工大会审议。有关儿童和青年夜间工作公约修订的质疑，已列入 2007 年劳工大会议程拟议的议题，安排在有关童工和青工保护的综合性办法的拟议一般性辩论中。关于港口方面，可在所建议的港口工作综合性办法的前提下对一部分公约进行修订。关于工时的文书方面，对 1979 年《（公路运输）工时和间休公约》（第 153 号）的修订将在晚些时候审议。此外，对 1 号和 30 号公约进行修订的可能性，已在 2005 年有关工时的一般性调查的讨论的背景下得到审议。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此次会议上也考虑建议召开一次专家会议，随后还可能进行一般性讨论，以便对工时的质疑展开进一步讨论（GB.294/LILS/7/1）。

⁸ 见理事会文件 GB.292/10(Rev.)文件，第 VII 部分。

制定一项有关国际劳工标准的有效交流战略

16. 国际劳工组织如何传播和交流标准信息，这对确保国际劳工标准的可见度至关重要。为加强这一方面，劳工局正就确定和开发一批工具提出建议。这批工具能够遍及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三方成员以外的更广大的公众。它应更系统地锁定包括议员、法官、法学院以及其他教学单位在内的对象。它也有必要因人而异地使用适当的工具组合，以达到更深入理解标准的目的。劳工局也要努力使目前从监督程序索取范围广泛的信息变得更为便捷，其中包括劳动立法、劳动法庭判决、统计数据以及与国际劳工标准落实相关的其它数据。最后，开发信息工具可大大减轻对标准落实进行报告和集中侧重监督评议的行政管理负荷。

标准一体化与技术合作和援助

17. 国际劳工组织如若通过国际劳工标准改善工作条件，进而加大对世界社会政策产生的影响，它需要以技术合作与技术援助来加强这些标准的实施。这一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协助各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而且还有助于其在实施已批准的公约、改善国际劳工标准在各国的落实和应用方面，以及更广泛地促进遵守劳工标准的氛围方面克服可能遇到的困难。
18. 需要一个有关标准的咨询、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有效计划来支持各项目标的设立。标准和来自监督体系的信息要进一步地融入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中，反之亦然。因此，这类计划不仅对国家如何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中所规定的标准提供援助，而且还援助那些尚未批准公约或对建议书生效尚存疑虑的国家，并促其批准。将采取有计划的渐进式办法。先确定国家优先重点，使有关标准的实质尽可能地在国家法律上予以体现，通过其全面落实取得进展，进而批准有关公约。
19. 劳工局将与既未批准公约也未使建议书生效的国家讨论：
 - a) 当前相关的法律与实践；
 - b) 目前它们在落实标准方面能有多少作为；
 - c) 必要的劳动法律咨询和改革；
 - d) 通过政策其中包括进度表，确定向落实和批准迈进的下一步骤；以及
 - e) 为批准而进行的安排。如果向几个国家提供类似的咨询意见，那么有可能构想将此类咨询方式进行推广。
20. 加强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关系和技术合作，使国际劳工标准成为国家和国际一级发展的更有效的组成部分，这也非常重要。
21. 培训和能力建设也是促进国际劳工标准的重要方式。这不仅对国家三方成员是必要的，而且对那些参与监督和执行国家劳动立法的人，主要是劳动监察者和法官，也是必不可少的。都灵中心与标准司联手开展的工作有必要积极地进行下去，且应覆盖各区域法官和议员的培训。
22. 在落实以上所建议的一体化、综合性战略时，不妨采取以下行动加强国际劳工标准的影响和可见度：

- (a) 在促进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的同时，促进对其他时新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优先重点公约第 81 号、129 号和 122 号可作为针对第 144 号公约而发起的宣传运动的补充；
- (b) 考虑对现有标准进行适当的合并与整合；
- (c) 为准备就可对现有标准起增效作用的新标准打基础而进行磋商；
- (d) 就整合有关《章程》第 22 条项下国别报告工作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行动进行磋商，从而保持国际监督机制的实效和效率；
- (e) 制定并贯彻有效的咨询、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
- (f) 为国际劳工标准实施有效的交流战略；
- (g) 加强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关系和技术合作，使标准成为国家和国际一级发展战略的更有效的组成部分；
- (h) 为该战略的实施，建立劳工局与其他伙伴之间的合作关系。

23.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不妨：

- (a) 注意本文件中的要素，尤其是第 22 段中的建议；
- (b) 指导劳工局向理事会今后的一次届会提交一份有关委员会或许希望确定之问题的更深入的文件；
- (c) 邀请劳工局就这些问题与三方成员进行磋商；以及
- (d) 就有关上述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恰当的建议。

2005 年 10 月 24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第 23 段。

附 录

与标准相关的技术合作及援助活动的情况

1. 以下情况并不详尽，它只是试图给出实例，用以说明现有的与标准相关的技术合作及援助活动的各个类别。这些合作及活动是本两年期在四大战略目标和性别平等主流战略框架下开展的。

工作中的标准、基本原则和权利

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2. 国际劳工组织把最主要的精力投入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力上，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将回顾该领域的促进战略是与 1995 年为批准基本公约而开展的宣传运动一道发起的，随后通过了 1998 年宣言。宣言后续措施是基于每年由理事会通过的、四类基本原则之一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为下阶段确定优先重点。它是在总部与地区紧密合作下予以实施的。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限时计划(TBP)，是消除童工劳动国际重点计划采取的方法之一，用以协助各国防止并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限时计划允许各国政府制订一个目标明确的行动路线。其中包括一套统一、协调的政策和干预措施，并具有明确的宗旨、特定的目标以及设定的时限。在总部，除工作中的标准、基本原则和权利部门外，所有其他各部门都在为促进相关标准作贡献。该领域的现代化的确事关重大，各地区局都把这个问题作为优先重点。

对监督机构评价的后续行动

3. 在劳工局，许多标准专家的活动专注于协助成员国履行其向主管当局汇报并提交法律性文书的章程义务。为了让大会委员会的结论产生效力，国际标准司今年已经向未能履行其报告及其他与标准相关的义务的成员国发出了特别后续行动函。他们要求成员国找出困难所在，并且鼓励它们考虑用于克服这些困难的技术援助方案。西班牙港次地区局制定了一项战略，鼓励各国认识到为了自身利益而撰写报告的重要性，以及把撰写报告融入国家政策和规划的重要性。最近有关的次地区局分别去佛得角、塞内加尔和海地，协助这些地区履行向主管当局报告并提交国际劳工组织工具的义务。国际标准司与新德里次地区局以及位于喀布尔的国际劳工组织高级协调员一起去阿富汗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当地的社会对话，提升当地对国际劳工标准重要性的认识。结果，三方成员向国际劳工组织递交了一份报告。该政府代表团八年来首次参加了大会委员会。
4. 还开展了一些活动来帮助成员国实施经过批准的公约。这也是对监督机构评价的回应。例如，2004 年，巴巴多斯成立了三方顾问委员会，以此改进《第 144 号公约》

的实施情况。在制定了新机制后，西班牙港次地区局在国际标准司和社会对话司的支持下为新委员会的成员和相关政府部门举办了一个培训班，并且编写了与标准和咨询磋商机制相关的材料及实用指南。在巴西和圣地亚哥的次地区局开展了许多与基本公约实施相关的技术援助活动，特别是在强迫劳动方面，它解决了专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圣地亚哥次地区局制订了一个全面的技术援助计划，用以帮助更好地实施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并且帮助乌拉圭恢复了确定最低工资机制。此举使工资委员会恢复了工作。在佛得角和几内亚，达喀尔次地区局听取了专家委员会的意见，为通过新的《劳动法》提供技术援助。在印度尼西亚，国际标准司协助政府就平等就业机会起草了政府指导原则，并用它来巩固《2003 人力法案》的实施。

促进、批准前技术援助和培训

5. 包括培训在内的许多促进活动被用于提升对国际劳工标准的存在及内容的认识。批准前技术援助也以咨询服务的方式提供。例如，一个有关结社自由的顾问小组访问了毛里求斯（2005 年 2 月），对未来立法的准备工作提供了援助，其结果是对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进行了修改。尽管促进工作一直集中在基本公约和《第 144 号公约》方面，其他一些领域也得到了促进。《促进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政策的项目》（PRO 169）实施了一系列促进活动。肯尼亚、摩洛哥和尼泊尔都在实施这些项目。柬埔寨和喀麦隆也已经启动了这些项目。同时开展了旨在提升员工促进《第 169 号公约》原则的能力的培训活动，并且为捐助者提供培训，从而通过发展合作强化现有政策的实际应用。菲律宾在次地区局的帮助下对《体面劳动国家行动计划》进行了审议和改进。其结果是在三方大会上通过了《批准公约行动全面框架》，而且 17 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被确定需优先获得批准。⁹布达佩斯次地区局在该地区制定了一系列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和卫生（OSH）服务的评价体系，并导致阿尔巴尼亚和波兰批准了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6. 到 2005 年底，都灵中心有关标准的培训计划组织的培训活动将达到 40 场左右。自从结社自由计划框架 2001 年创建以来，每年组织的关于结社自由的活动不下 15 场。2005 年 9 月发起了另一项与童工和强迫劳动相关的重要计划。国家机构和劳工局联合组织了对法官、律师和法学教授的培训活动，社会对话司和国际标准司也参与其间。与摩洛哥、马达加斯加和塞内加尔司法机构的合作仍在继续，同时还与阿尔巴尼亚文官学院、巴西劳动问题高级仲裁庭以及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开展了新的合作项目。2005 年，美洲劳动法庭法官年度地区项目在利马举行。布达佩斯次地区局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举办了一系列有关国际劳工标准的研讨会。会议的对象是工会代表、劳工问题法官和劳工监察员。会上提供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平等的特别程序的信息。此外，都灵中心每年都在国际劳工大会之前为与会代表举行关于国际劳工标准的培训。

⁹ 公约第 29 号（2005 年批准）、81 号、97 号、102 号、129 号、143 号、150 号、155 号及其议定书，第 156 号、169 号、171 号、177 号、181 号、183 号、184 号和 185 号。

信息传播

7. 该司一直在开发其有关国际劳工标准的信息体系，其中包括 APPLIS、ILOLEX、LIBSYND 和 NATLEX 数据库。2005 年 6 月，一个新的网站¹⁰投入使用。它提供了国际劳工标准体系总揽。NATLEX 已经成为使用最广泛的国际劳工组织信息产品。来自劳工局以外的用户仅在 2005 年 9 月就点击了一百万次以上，查询数据。NATLEX 还在技术合作方面发挥了作用，主要是提供与国家劳动法相关的最新信息，以及允许国家获得其他成员国如何针对劳工的不同方面制定法规的实例。目前正在开发国家概览数据库。它将集合国家与国际劳工标准相关的按国家分类的所有信息。最近的出版物包括 2005 版《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电子图书馆》和宣传小册子《游戏规则：国际劳工标准简介》。随着本册子一起发行了《国际劳工标准电子图书馆（ILSE）光盘》的 2005 版。

就 业

8. 在就业领域，关于就业的政策和咨询工作都在全球就业议程（GEA）框架下进行。2003 年理事会通过的全球就业议程指出，它“并不是促进无论什么就业，而是要促进体面就业，其中国际劳工标准和工人的基本权利与创造就业相辅相成”。除了核心公约外，还特别强调了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和其他许多相关工具，包括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第 142 号），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1998 年《在中小型企业中创造就业建议书》（第 189 号）以及 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第 193 号）。在全球就业议程框架下开展的活动之一是与欧洲和中亚地区计划、布达佩斯次地区局、促进《宣言》国际重点计划以及欧洲委员会一起执行的《就业政策国别审议》（CREPs）¹¹。由这个部门促进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也以所选择的一系列公约和建议书作为其实施的基础。国际劳工标准也被提升为创造工作与企业发展计划的优秀管理实践工具。
9. 在其第 93 届会议（2005）上，国际劳工大会继在综合处理方法基础上对青年就业进行了全面讨论之后做出了总结，并通过了一项旨在促进青年体面劳动的行动计划。¹²大会总结特别指出，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中的原则是所有与年轻人相关的就业政策的基础。基于相关国际劳工标准的培训政策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都能极大地帮助年轻人寻求体面劳动。这一行动计划有三大支柱：扩大知识、倡导以及对发展中国家予以特别关注的技术援助。

¹⁰ www.ilo.org/normes。

¹¹ 该项目集中关注不同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和制度以促进体面劳动，并旨在减少就业中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关注失业以及工作的报酬和质量。要实现这些目标，须提升对性别纳入主流的价值及意义的认识，提升相关政府部门和社会伙伴的能力，以设计并执行与国际劳工组织《全球就业议程》和第 100 号及 111 号公约相符的就业政策国家评估。

¹² 临时记录第 20 号，国际劳工大会第 93 届，日内瓦，2005 年。

社会保护

10. 社会保护领域涵盖的主题很广泛，其中包括工作条件、职业安全与卫生（OSH）、劳动监察、移民、社会保障和 HIV / 艾滋病。在这些主题各自的领域内，关于标准的活动都依赖于大量相关的工具。¹³在关于 HIV / 艾滋病和劳动世界业务守则的活动框架下，¹⁴这些工具得到了促进。中东欧国家的社会保障司（SECSOC）与国际标准司、布达佩斯次地区局以及欧委会密切合作建立了各个国家的项目。每个国家都准备了“零点报告”，这些报告被用来评估国家体系对第 102 号公约以及《欧洲社会保障法》的兼容性。¹⁵

11. 国际劳工组织第 91 届会议（2003 年）在综合处理方法基础上对职业安全与卫生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讨论结果拟订了《职业安全与卫生全球战略》的草案，并且呼吁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与包括技术合作在内的其他行动方式进行更密切的整合，旨在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¹⁶职业安全与卫生战略的关键要素包括采纳一个实现职业安全与卫生的协调统一的国家途径。这一途径应在全国性的职业安全与卫生项目中得到体现。关键要素还包括职能体系和机构，以及通过与所有地区的雇主和工人密切磋商逐步发展。由工作中的安全与卫生及环境国际重点计划提供的技术合作继续帮助成员国按照职业安全与卫生主要标准改革职业安全与卫生立法，¹⁷使劳动监察员更趋现代化，¹⁸并且提供与培训和信息传播相关的援助。此外，工作中的安全与卫生及环境国际重点计划在过去 5 年里通过三方磋商发起了职业安全与卫生国家立项，并且设立和实施了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和项目。至今，已有 18 个国家¹⁹完成了立项，

¹³ 例如，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2000 年《生育保护公约》（第 183 号），1944 年《收入保障建议书》（第 67 号），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以及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

¹⁴ 这些公约为第 81 号、97 号、98 号、102 号、111 号、121 号、129 号、143 号、149 号、154 号、155 号、158 号、159 号、161 号和 175 号，及第 164 号和 171 号建议书。

¹⁵ 对报告的意见被分别送达有关各国，随后欧委会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举办研讨会，其内容包括有关劳工局意见介绍。“零报告”将随着该国立法的变革而加以更新。目前，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立陶宛、摩尔多瓦和罗马尼亚正在批准第 102 号公约。

¹⁶ 临时记录第 22 号，国际劳工大会第 91 届，日内瓦，2003 年。作为结论的后续行动，将在 2006 劳工大会上再次讨论通过职业安全与卫生的促进框架。

¹⁷ 在 33 个国家收到了切实成效。

¹⁸ 例如在越南、保加利亚、MATAC（中美洲劳动管理的现代化）的项目，后续的还有 FOALCO（哥斯达黎加强化劳动管理），以及由卢森堡提出的对 21 个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的批准，此前卢森堡资助了一个国际劳工组织三方劳动监察审计项目。

¹⁹ 阿塞拜疆、贝宁、中国、埃及、乔治亚、危地马拉、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蒙古、巴基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另有 11 个国家²⁰正在立项中。尽管这一方法的效果只有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才能得到验证，但是迄今为止积累起来的经验却是相当宝贵的。²¹

12. 在 2004 年举行的类似的讨论之后，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一个关于移民工人的行动计划。这一行动计划的要素包括建立一个不具约束力的多边框架，从而为劳务移民提供基本权利。该途径考虑到劳动力市场需求，还为指导方针及政策原则提供建议，这些政策的基础是最佳实践和国际标准；²²确定在广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和其他有关工具时需要采取的相关行动；能力建设，提高认识以及技术援助。²³

社会对话

13. 社会对话领域的活动包括社会对话、劳动法、劳动管理和行业活动。雇主活动局（ACT/EMP）和工人活动局（ACTRAV）分别为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供支持，帮助它们参与与标准相关的活动，并且参与监督部门的程序。它们还通过自己的出版物、研讨会和技术合作活动促进标准的实施。它们协助劳工局维系和发展与社会伙伴的密切联系。这两个局的各领域的专家在这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4. 2002 年，针对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的批准专门发起了一场运动，结果许多国家批准了这一公约。²⁴国际标准司、社会对话司、ACTRAV 和 ACT/EMP 已经准备了宣传材料。为了促进这一公约已经实施了许多计划，例如，与负责利比亚、摩洛哥、苏丹和突尼斯的位于开罗的次地区局合作开展的国家级及地区级研讨会。最近在塞内加尔举行了进一步的促进活动，这是为促进 1981 年《集体谈判公约》（第 154 号）²⁵的批准而与达喀尔次地区局联合开展的。除了这两个工具以外，相关的核心公约以及 1978 年《（公共部门）劳资关系公约》（第 151 号）和 1960 年《咨询（产业层面和国家层面）建议书》（第 113 号）都为集体谈判和三方性机构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了背景。另有一些工具为争端的解决和劳资关系提供援助基础。²⁶劳动管理领域的活动主要集中在 1978 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第 150 号）及其建议书（第 158 号）的实施方面。这两年间有 6 个国家批

²⁰ 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乔治亚、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塞舌尔、塔吉克斯坦、越南。

²¹ 以中国为例，它在 2004 年出版了国家概况，这已经成为正在进行的关于批准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讨论的要素。

²² 有关移民工人的不具约束力的多边框架将在三方专家会议（200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上进行讨论。

²³ 第 22 号临时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 92 届会议，日内瓦，2004 年。

²⁴ 自从 2002 年以来，以下 12 个国家批准了第 144 号公约：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吉布提、多米尼加、日本、约旦、利比里亚、马来西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以及南非。

²⁵ 结果，所有参与国都承诺批准这一公约（贝宁、莱索托、纳米比亚和塞内加尔）。

²⁶ 这其中包括 1951 年《自愿调解和仲裁建议书》（第 92 号），1952 年《企业合作建议书》（第 94 号），1967 年《企业内交流情况》（第 129 号）以及 1967 年《冤苦审查建议书》（第 130 号）。

准了这一公约。²⁷海事领域的公约批准数在 2000 年至 2005 年间平稳增长。这意味着海事文书和“海事行业体面劳动”举措已经提高了认识，并且再度唤醒了对于改善航运业的工作及生活条件的意识。其中特别受到关注的是对 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 147 号）和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第 185 号）的促进和实施。

劳动法

15. 在劳动法方面，劳工局在对法律草案进行评价或是引导劳动法改革的整个过程中特别考虑到了经批准的公约、监督机构的评议意见以及核心公约等。这两年间，劳工局提供的技术建议最终让许多国家采用了新的劳动法或修订现有法律。这些国家包括亚美尼亚（《劳动法 2004》）、博茨瓦纳（《工会和雇主组织（修正案）法案》及《贸易争端法案》，（2004））、厄瓜多尔（《国家劳资委员会法令 2004 年第 1779 号》）、加纳（《贩卖人口法案 2005》及《劳动法 2004》）、纳米比亚（《劳动法案 2004》）、罗马尼亚（紧急法令，第 65/2005 号修订了有关劳动法的第 53/2003 号法令）、斯威士兰（产业关系（修订）法案 2004）和坦桑尼亚（《就业及劳资关系法案 2004 年第 6 号》以及《劳工机构法案 2004 年第 7 号》）。以及赞之巴（就业、产业关系、职业安全及卫生、社会保障金、残疾和工伤法案（修订））。劳工局还对一些国家的法律草案和现行法律的改革提供了意见。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中国、斐济、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其顿、马拉维、毛里求斯、尼日利亚、秘鲁、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威士兰、东帝汶、乌克兰、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性别平等

16. 关于与性别相关的问题，除了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以外，与标准相关的活动还依赖于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和 2000 年《生育保护公约》（第 183 号）。由性别平等局自 2003 年以来进行协调的性别平等伙伴基金（GEPF）支持实现性别平等目标。它通过开展活动提高三方成员的认识和能力，以促进和实施上述 4 个公约。例如，通过与新德里次地区局以及就业战略司（EMP/STRAT）的密切合作，伊朗于 2004 年组织了促进妇女就业、赋予权力和平等的全国大会。其结果是通过了与性别平等和就业促进相关的国家政策指导建议。在卢旺达，性别平等伙伴基金支持政府履行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阿根廷、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拉美四国与圣地亚哥次地区局共同举办的一个区域性性别平等伙伴基金合作项目对使性别平等在体面劳动计划中实现主流化做出了贡献。

²⁷ 阿根廷、亚美尼亚、多米尼加、黎巴嫩、毛里求斯和乌克兰。